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开源证券

二零二四年四月



## 声明与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委托，担任力王高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力王高科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力王高科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力王高科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 目录

声明与承诺 .....	2
释义 .....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5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5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7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	7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8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	8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8

## 释义

除非本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力王高科	指	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达铭磁、标的公司	指	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力王高科拟收购的联达铭磁 52%的股权
中研磁电	指	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铭磁科技		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力王高科现金购买联达铭磁 52%股权的交易行为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 1：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一）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交易对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7,843,2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南海 5 核变通内字【2023】第 fs23123000619 号《登记通知书》并换发营业执照，广东联达铭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孙春阳、股东变更为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联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 52%的股权已过户至力王高科名下。

###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本次收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 20%的价款；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力王高科向交易对手方支付总对价 40%的价款。

2023 年 12 月 30 日，力王高科支付中研磁电 21,852,000 元，支付铭磁科技 652,200 元，支付杨昆锦 201,720 元，合计 22,705,920 元，占总价款的 60%，力王高科已按照协议支付了款项。

此外，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力王高科完成交割后需缴纳标的股权中未实缴资本共计 623.00 万元，2024 年 1 月 10 日，力王高科实缴 623.00 万元出资金额。

综上，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并过户，本次交易对价亦按照协议进行了支付，力王高科已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各项权益。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23 年 11 月 16 日，力王高科（甲方）与交易对方中研磁电（乙方 1）、铭磁科技（乙方 2）、杨昆锦（乙方 3）共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 1、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3年11月，联达铭磁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春阳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单位从未从事、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也未参股、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1、本人/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职务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3、关于交易事项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出具《声明与承诺》，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对赌事项，与标的资产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及交易对手方佛山中研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铭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昆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4、关于实缴出资的承诺

2023年11月，力王高科出具《关于购买股权实缴注册资本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本公司将在购买的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5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十个工作日缴纳其中未实缴资本6,230,000.00元，缴纳之资金为本公司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2、本公司将遵守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东的权力义务的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在披露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完毕前披露了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情形，公司已认识到相关违规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提前披露股东大会的违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按照要求进行规范运作，未影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达铭磁及其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提高了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的业务规模和发展潜力，进而为公司提升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创造了条件。经审计，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48,637,279.89	403,567,117.77	1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7,061.85	18,899,007.04	18.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037,321.37	17,211,109.71	2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38%	8.1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92%	7.39%	-
基本每股收益	0.22	0.21	4.64%
<b>偿债能力</b>	<b>2023年12月31日</b>	<b>2022年12月31日</b>	<b>增减比例%</b>
资产总计	1,076,220,218.46	594,193,845.75	8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8,824,641.82	292,804,934.22	8.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4	2.89	8.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6%	49.1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94%	50.19%	-
<b>营运情况</b>	<b>2023年度</b>	<b>2022年度</b>	<b>增减比例%</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2,707.34	33,056,250.42	17.41%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7,061.85元,同比增长18.77%,2023年末总资产1,076,220,218.46元,同比增长81.1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18,824,641.82元,同比增长8.89%,通过重组交易,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加,依托标的资产良好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光伏、储能等新能源领域的产品和业务,新能源领域业务有所提升。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情况。

##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对赌的情况。

##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涉及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交易,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4月30日

光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